JUN072022_02B5203 · NIW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20844134 日期：2022年6月7日

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表格 I-140，外籍劳工移民申请（高级学位、特殊能力、国家利益豁免）

申请人是一名建筑师，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，并寻求对附属于该 EB-2 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 203(b)(2) 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2)。

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分类资格，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邀请、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。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。

在这些程序中，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。该法第 291 条，8 U.S.C. § 1361。经重新审查，我们将简易驳回上诉。见 8 C.F.R. § 103.3(a)(1)(v)。

申请人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提交上诉。1 申请人对上诉理由的陈述仅限于：

申请人的 I-140 被错误否决。申请人符合 INA 203(b)(2)(B) 项下的国家利益豁免资格，因为该事业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，他具备良好条件推进拟议事业，且美国豁免工作邀请和劳工证要求将是有益的。

申请人表示他将在“ 提交上诉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 AAO 提交我的书面论证意见和/或额外证据 ”。然而，我们未收到书面论证意见或其他陈述，具体指明审理主任决定中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，

1 我们注意到，申请人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向审理主任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。审理主任驳回了该合并动议。由于上诉提交日期早于合并动议提交日期，该动议决定不属于上诉审查范围。

除了一般性主张申请人满足所请求福利的资格标准外。见 8 C.F.R. § 103.3(a)(1)(v)。因此，我们将简易驳回上诉。见同上。

命令：根据 8 C.F.R. § 103.3(a)(1)(v)，上诉被简易驳回。